

证券代码：830784

证券简称：威尔凯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不包括公司实施股

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设立的专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同一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同一专户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公司的要求，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
- （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
- （四）公司应授权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复议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
- （五）公司、商业银行及主办券商或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第九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应由董事会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户数量，设置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实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

任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募集资金的，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涉及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的，由公司按规定履行。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八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可以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财务管理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

第三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未尽事宜或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及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威尔凯电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